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博盈 公告编号:2010-026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四份,内容分别如下:

一、公安县茂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发送的《债权转让通知》

内容如下:我公司已将对你公司的6760万元债权本金及其全部应计利息转让给荆州车桥有限公司91,290,467.23元(本息合计)、转让给荆州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15,641,111.69元(本息合计)。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分别向该两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注:本公司对该债务应计利息部分需进行进一步核实才能最终确认)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对本公司发送的《债权转让通知》

内容如下:根据中国银行荆州分行与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银行已将(2008)荆中民四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后期产生的其他债权及对应的担保物权、主张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转让给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向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上述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注:有关(2008)荆中民四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的相关案情及内容,本公司已于2008年8月22日进行了披露,具体见公司2008-020号公告。本公司对该债务应计利息及相关费用部分需进行进一步核实才能最终确认)

三、荆州车桥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送的《债权转让通知》

内容如下: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我公司已收购取得公安县茂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你公司享有的债权91,290,467.23元(本息合计),现我公司将其中对你公司享有的3162.10万元转让给湖北车桥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湖北车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份1535万股(由湖北车桥有限公司直接抵减对公司相同金额的债务);

另向你公司交割削减对公司的债权1479.08万元,用于支付受让你公司转让的湖北车桥有限公司718万股股权应付款(在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此债权自动核减)。

请公司接此通知后,与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办理有关往来结算手续,同时削减对我公司上述两项金额的债务。

四、荆州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送的《债权转让通知》

内容如下: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我公司已收购取得公安县茂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你公司的债权15,641,111.69元(本息合计)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县支行对公司的债权23,483,374.44元。现我公司将其中对你公司享有的1987.90万元债权转让给湖北车桥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湖北车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份965万股(由湖北车桥有限公司直接抵减对公司相同金额的债务);

请公司接此通知后,与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办理有关往来结算手续,同时削减对我公司上述金额的债务。

(注: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19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见公司2010-024号公告)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及转让其部分股权的公告"(具体见公司2010-025号公告),为便于对上述四份《债权转让通知》进行理解,投资者可以同时参阅上述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0-03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流通股股东 偿还股改垫付对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4月22日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深大通原有8家非流通股东以其在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各自在证券登记结算中心登记所持深大通股份数额为基数,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送股,作为原非流通股股东对亚星实业代为支付股改对价的偿还。

2009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年5月25日,原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与亚星实业签订《垫付对价偿还协议》,上海港银同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亚星实业偿还650万股深大通股份,作为上海港银对亚星实业代为支付股改对价的偿还。2010年5月25日,原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与亚星实业签订《垫付对价偿还协议》,上海文慧同意向亚星实业偿还11,513,248股深大通股份,作为上海文慧对亚星实业代为支付股改对价的偿还。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650万股、11,513,248股深大通股份的轮候司法冻结和司法冻结已经全部解除,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过户事宜。本次对价偿还后,亚星实业持有非流通股股份34,813,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8%。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0-03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和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有关办理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文慧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大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上海文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6,199,442股股权质押给浦发银行,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6月2日。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文慧持有公司股份6,19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本次质押公司股份6,19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19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

根据上海港银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上海港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350万股股权质押给浦发银行,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6月2日。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港银持有公司股份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本次质押公司股份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

根据亚星实业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亚星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150万股股权质押给浦发银行,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6月10日。截止本公告日,亚星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4,813,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8%;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 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0-1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背景概述

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日本的米纳多产业株式会社在浙江省宁波市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1,540万美元,注册资本770万美元;2000年3月17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成立后,在实现本公司各个阶段的战略目标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不仅满足了客户对东睦产品需求的增长,解决了东睦为开发高端汽车零件而引进国际先进设备受本公司场地限制的问题,也为东睦集团实施跨地区并购、合理配置集团公司资源、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在东睦集团产品结构调整过程中,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将其生产的、大量的制冷压缩机零件转移至集团其他子公司生产,并配合本公司积极扩大高端的汽车零件的开发和生产。

随着本公司新厂区(一期)建设完成,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公司并购战略的实施,集团资源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整合。为了进一步提升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本部作为集团的研发中心、高端产品生产基地的作用,将目前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资源更有效地结合,集中研发力量和高端产品生产安排,使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本公司决定将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和研发设备逐渐转让给本公司,并在2010年5月31日以前,使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逐步减少注册资本直至清算、注销,完成将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研发设备及人员合并入本公司,实现公司在宁波地区资源的再整合。

鉴于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会已经决议逐步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让其部分设备,同时相应的债权、债务也转移至本公司,经与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米纳多产业株式会社协商,并经2008年11月16日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逐步减少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直至清算。

本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6日决议:(1)同意于2010年5月31日以前,逐步减少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直至清算、注销;(2)各股东按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减资;(3)具体减资计划和安排由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8年12月17日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减少至940万美元,注册资本减少至470万美元。

有关减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详细内容,已于2008年12月18日及2009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披露。

二、清算、注销公告内容

本次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事项,在获得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成立公司清算小组后,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向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申报注销,并向鄞州区工商局申报公司注销备案;在分别办理税务、海关清税、注销手续后,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正式向鄞州区工商局申报公司注销。

经鄞州区工商局审核后,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22日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至此,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注销登记事项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0-1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23日在潜江市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674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13%。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赞成6743.8万票,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大"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赞成6743.8万票,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潘玲、答邦彪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永安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0-25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减公司经营范围个别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在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及申报年检时收到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登记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因公司目前未从事勘探设计业务,同时物业管理业务均由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审减了公司经营范围中"物业管理、勘探设计乙级"二个经营项目。

公司于2010年6月21日收到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壹级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室内装饰装潢;承包境外工程;国内外实业投资、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商业、物资供销(专营、专控、专卖及专项审批的商品除外);高新产品开发、高科技投资;农业、工业、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教育产业投资;文化传媒投资及管理;酒店投资及经营管理;旅游业投资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含一级土地开发,法律限制的除外);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投资管理;会议展览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

公司将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程序。

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913,437,352元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同步完成。

附件:1、《关于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登记的通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天城投)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华安上证18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0年6月25日起,安信证券将代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销售业务。安信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78号文批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7个城市112个网点办理投资者基金账户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哈尔滨、大连、沈阳、长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青岛、济南、苏州、南京、郑州、镇江、合肥、常熟、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杭州、嘉兴、宁波、武汉、娄底、南昌、厦门、昆明、海口、广州、深圳、佛山、汕头、汕尾、潮州、梅州、韶关、茂名、河源、肇庆、东莞、揭阳、清远、四会、阳江、中山、江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安信证券各营业网点

2.安信证券网站:www. essence.com.cn

3.安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4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申银万国证券为办理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0年6月25日起增加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为办理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	340005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	340007
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合润分级	163406

敬请投资者注意,目前,兴业趋势投资混合(LOF)仅开通前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兴业可转债混合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下同),转换转入申请期间,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兴业可转债混合、兴业货币、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兴业有机增长混合和兴业磐稳增利债券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如投资兴业趋势投资混合(LOF)和兴业合润分级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相关规定。

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申银万国证券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应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4、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规定。

5、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公司于2006年8月4日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本公司和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有疑问,可向申银万国证券咨询,或拨打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和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进行咨询。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4日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次分红公告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15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三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以2010年6月18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拟向A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9元,本基金拟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9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6月29日。

2、红利分配日:2010年6月30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6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6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6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7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0年6月28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爱宝网:http://ibao.byfunds.com。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3、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西南证券、安信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万联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华西证券、东海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盛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天源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江南证券、厦门证券、世纪证券、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天相投资、光大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0-21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6月23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51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赵军先生(董事长赵丙贤先生因临时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赵军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780,3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都证券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4,780,374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4,780,374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4,780,374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4,780,374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4,780,374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4,780,374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房书亭先生、于明德先生、郑建彪先生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并委托公司董事张法忠先生代为宣读了2009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的章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09年度报告;

3、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增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东兴证券从2010年6月28日起代销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2)。

东兴证券基本情况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崔海涛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佛山、天津、福州、福清、长乐、泉州、晋江、三明、永安、崇宁、石狮、莆田、漳州、龙海、惠安、南平、邵武、沙县、将乐、成都、都江堰、南昌、杭州、武汉、长沙、南京、南宁、合肥等大中城市的48个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咨询东兴证券公司各营业网点

2.登陆东兴证券公司网站:www.dxzq.net

3.致电东兴证券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0-010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6月14日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股权的议案》。

公司已在2010年6月1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股权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0年6月23日与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1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76.23%的股权)签订了《关于转让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股权的协议书》,公司以人民币13,143,265元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1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的股权。

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一致,自2010年6月28日起,对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又限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投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jis.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4日